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医检 AI 智能体），生产厂为（武汉力斯宏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湖北武汉）。（医检 AI 智能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医检 AI 智能体）的（软件核心算法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医检 AI 智能体）的（程序开发、功能测试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华润武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8日



##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 项目                                                                      | 填写内容         |
|-------------------------------------------------------------------------|--------------|
|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 <u>100</u> % |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2026 年 9 月 28 日



注：

1. 单一产品投标（响应）可不填写此函，如果所投采购包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并已经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一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